

2 | 要闻

鹤壁日报

林鸿嘉调研企业运行、项目建设时强调 优化产业生态 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本报讯 (首席记者 李明英) 9月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鸿嘉深入鹤壁科技创新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企业运行、项目建设情况。

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章卫星制造基地、中科星云有限公司数据方舱生产基地、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处,林鸿嘉走进车间详细了解企业技术研发、应用领域、生产运营等情况。

林鸿嘉表示,企业是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体。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市场化思维,优化产业生态,健全督导调度和服务保障机制,加强联动配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夯实

高质量发展基础。要前瞻布局,科学谋划,积极探索招商引资新模式,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要高位谋划发展目标,立足自身资源和产业优势,用改革思路破解难题,想方设法增订单、扩产能,加强产业链整合,加速产业集聚发展,努力构建竞争新优势。

在豫北(鹤壁)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林鸿嘉详细了解项目运营情况、功能设置、基础设施配套等情况。他表示,要围绕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搞好规划布局,因地制宜建设配套设施、丰富项目功能,全力以赴推动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开发区

礼遇关爱“新时代好少年” 大力弘扬先进典型精神

本报讯 (记者 原昆鹏 通讯员 张贵娇)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区营造学习、崇尚、争当“新时代好少年”浓厚氛围,9月2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员到辖区龙岗初级中学慰问“全国新时代好少年”焦林奇和受帮扶少年李佳峻,并送上慰问金和崭新的轮椅等慰问品。

在龙岗初级中学,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连禄与焦林奇亲切交谈,详细了解他的生活状况和学习情况,对他乐于助人、向上向善的美好品质给予充分肯定,勉励他要坚定理想信念、树立远大志向、勇敢克服困难,充分发挥好少年的榜样示范作用,在学习上不断进步,以优异的

成绩回报社会,并将爱心与正能量传递给更多人,激励更多的少年儿童向上向善,争当新时代的好少年。在看望受帮扶少年李佳峻时,连禄详细了解他的学习和生活情况,鼓励他努力学习,增强信心,积极乐观面对生活。叮嘱街道及相关人员,要密切关注焦林奇和李佳峻的生活情况,及时给予帮助。同时,要不断发现和推介身边榜样,让更多青少年学习典型,见贤思齐,争当时代新人。

焦林奇表示:“感谢学校、老师、父母的培养,‘新时代好少年’既是荣誉,更是使命,今后将继续努力,不辜负期望,做一名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少年’。”

鹤山区人社局

搭建“三送”服务模式 助力群众高质量就业

本报讯 (记者 王凤侠 通讯员 刘嫣然)“这次培训真是收获满满。”8月30日,在鹤山区第四期“人人持证、技能河南”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结业班上,学员郑亚丹说,她是今年刚毕业的大学生,能将自己的兴趣发展成职业是很值得期待的事情,拿到电子商务师证会让她在应聘的时候更有底气。

今年年初以来,鹤山区人社局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为抓手,搭建起“送技能、送岗位、送人才”就业服务模式,不断提高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持续优化就业服务,助力群众高质量就业。

送技能到家,扩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鹤山区人社局以“增技能、促就业”为核心,围绕特色产业、群众需求高标准举办技能培训,本年度已举办电工、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4期培训班,培训学员132人,平均持证率达75%。

送岗位到人,提升招聘岗位推

送精确度。鹤山区人社局指定专人负责常态化收集企业特别是与培训专业相关企业招聘信息,依托“2+6+N”就业服务站点、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线下+线上”同时发力招聘信息与技能培训精准对接,提升学员职业技能水平。今年已累计为近万人(次)推送33家企业400余条招聘信息。

送人才到企,解决企业招聘难题。鹤山区人社局建立学员、群众求职意向、培训需求登记台账,定期向相关企业推介,为企业精准匹配对口求职群体,持续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截至目前,已收集信息100余条推送至8家企业。

鹤山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深化“三送”就业服务模式,紧密围绕群众实际需求,开展更多频次、更多种类、更高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推送更优质、更精准的企业招聘信息,实现技能提升与高质量充分就业良性循环。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严格环境执法 守护蓝天白云

本报讯 (记者 邓万行)9月2日晚7时许,夜幕缓缓落下,白天的余热尚未退去。“集合,各组队。”一声令下,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队员们迅速集合完毕,开始了夜间突击检查专项行动。这是该执法支队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全力筑牢“天蓝、地绿、水清”绿色防线的日常一幕。

今年年初以来,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紧紧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通过强化日常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创新监管方式等一系列举措,助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截至目前,我市共计立案查处企业200余家次,查处第三方服务机构数据造假案件15起,移交市场监管部门1起,移交公安机关8起,其中行政拘留7起10人、刑事拘留1起8人。”9月2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

突出工业企业排查。以重点排查、交叉互查、暗访抽查、专项检查、晨查、夜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聚焦大气、水、土等突出环境问题,组织开展了“两打”(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涉VOCs、旁路排查等多个专项行动。结合生态环境领域数据造假“百日攻坚”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运用自动在线监测平台、视频监控、用电监管、走航监测车、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对企业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环境问题建立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

限、责任人员,持续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及时立案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严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数据造假。围绕“百日攻坚”目标任务,结合执法大练兵工作安排及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五个一批”行动要求,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举报平台等多渠道收集环境违法线索,通过聘请专家团队等形式,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数据造假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集中力量“处罚一批、移送行政拘留一批、曝光一批”环境违法犯罪单位及相关责任人,通过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强有力地震慑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数据造假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

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对涉气企业实施精准分类,差异化管控,大力开展“升A晋B”行动。进一步扩大纳入正面清单企业(项目)范围和数量,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减少对守法企业的现场检查频次,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的带头示范作用,引导更多企业绿色经营。健全审慎包容式监管,对发现的轻微环境问题,以帮扶指导为主,实行容错式整改。

“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关负责人表示。

鹤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24年6月28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3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生活垃圾的设施规划建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具体区域,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系统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等日常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内单位、家庭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源头减量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源头减量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指导协调、考核监督等工作,编制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有害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负责可回收物的行业规划和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体育、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的意识。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宣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推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活动。

学校应当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源头治理、分类投放知识的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习惯。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节约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七条 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体系,确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的布局、用地、规模等,并与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经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用地,应当依法依规进行管控;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鹤壁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经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3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3日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配套建设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不符合设置标准和规范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改造。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鼓励引导公众节约资源,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商务、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快递、物流、电子商务、外卖等企业执行绿色包装国家标准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类:

(一)可回收物,主要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适宜回收的生活垃圾;

(二)有害垃圾,主要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电池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

(三)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厨余垃圾等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置标准,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明确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目录、标志、投放规则等,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物业服务人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二)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办公管理区域,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集贸市场、商场、展览展示、餐饮服务、沿街商铺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河湖、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七)城市道路、公路及其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等附属设施,清扫保洁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

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投放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二)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三)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定期清洁、维护;

(四)引导责任区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五)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要求的企业合作收集,签订运输服务合同,并做好相关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和处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场所,管理责任人对可回收物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至垃圾分类中心或者暂存中心,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处理;

(二)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站点,管理责任人对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收集或者暂存至有害垃圾暂存中心,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

(三)厨余垃圾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责任人实行每日收集、运输至生活垃圾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四)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管理责任人实行每日收集、运输至生活垃圾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采用焚烧发电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将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第十五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激励、监测、评价机制,推行生活垃圾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通过积分兑换等方式,引导、督促生活垃圾准确投放。

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十六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符合要求的绿色环保运输车辆,有明显的标志;

(二)按照规定的时段、地点、路线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混装混运;

(三)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

(四)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备;

(五)不得擅自停业、停运;

(六)其他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中转站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设施设备完好,作业场地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二)设置消毒、杀虫、杀鼠等装置,并定期消杀;

(三)设置交通指示、烟火管制指示等安全标志;

(四)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置相应处理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二)处理过程中排放的污水、废气、残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排放数据。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四)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检测等信息;

(五)建立生活垃圾处理台账,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数据、报表以及相关情况;

(六)不得将已经分类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七)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八)其他有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市、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区域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机制。

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急预案。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正常运转。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坚持“五个始终” 建设“五个政协” 聚焦新时代政协使命展现新作为

——访山城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朱成

□本报记者 岳珂

“近年来,山城区政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新时代全国和省市政协工作要求,坚持‘五个始终’,建设‘五个政协’,不断推动履职工作开创新局面,在勇担新时代新征程使命任务中展现了政协新作为。”9月2日,山城区政协主席、党组书记朱成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忠诚政协”把牢履职正确方向

做到紧跟核心。牢牢把握人民政协是政治组织的性质定位,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做好政协工作的根本保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政协履职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思想引领。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和完善党组会议引领学、主席会议带头学、常委会会议专题学、委员培训集中学、专委会和界别研讨学学习体系,自觉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在学思践悟中真正做到入脑、入心、入魂,并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筑牢思想政治根基。

坚定不移跟党走。始终把党的工作方向作为政协工作指向,同频共振、同轨共转、同向共进,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上来,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本级政协履职各方面,做

到党委工作部署到哪里,政协履职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政协履职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始终聚焦服务中心大局,以“有为政协”奋力书写履职答卷

切实发挥好区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不断坚持和完善专委会+政协党组+机关党组+功能型党支部+机关党支部“五位一体”党建格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履职。

坚持以党政工作中心为政协履职重心,自觉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区委“12361”总体布局,找准政协工作的切入点,精准选题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组织委员深入调研摸实情,协商议政建真言,助推发展出良策,切实发挥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作用,在推动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方面持续深耕细作、久久为功。

务实担当善作善为。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承担相关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园区建设等工作重任,以“政协之能”彰显“政协之为”,助推山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始终把牢团结民主主题,以“同心政协”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政协工作中心环节。切实发挥政协统一战线组织功能,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不断巩固社会各界人士共同思想

政治基础,引导广大政协委员不断推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聚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以全体会议协商为重点,常委会会议和季协商座谈会协商为重点,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协商、“有事好商量”等为常态的多层次全方位协商机制和格局。

持续擦亮“山城记忆”文史品牌。以深厚文化情感凝聚人,以共同历史记忆团结人,为新时代山城区高质量发展广泛凝聚共识和合力。

始终践行履职为民宗旨,以“亲民政协”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贴近民心。厚植为民情怀,牢固树立“人民政协为人民”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履职尽责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心系“万家灯火”、情牵“柴米油盐”,多听群众的“心里话”、多看群众的“身边事”、多算群众的“生活账”,真正做到协商于民、协商为民,为群众代言、替百姓发声,不断提高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民监督。聚焦民生领域委员提案,通过“四位一体”提案办理机制开展监督,着力推动提案办理由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由高办复率向高办成率转变,确保委员提案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音。

聚焦民生。引导委员围绕界别群众思想认识的困惑点、利益冲突的交织点、现

实矛盾的多发点,多做解疑释惑、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通过反映社情民意,搭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连心桥,畅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渠道,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始终加强政协自身建设,以“活力政协”建功立业谱写新篇

注重委员素质提升。坚持健全委员履职管理考评制度,以“书香政协”、履职培训和“委员工作站”学习为抓手,引导委员葆有履职尽责的家国情怀、责任担当、精神境界,不断提升政协委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打造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活力委员队伍。

打造过硬机关队伍。持续深化机关干部能力作风建设,以“智慧政协”主题教育、主题党日学习为抓手,进一步发挥专委会基础性作用和政协机关服务保障作用,推进履职标准提高、作风提标、能力提升、成效提质,全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务实高效、作风优良、砥砺奋进的活力机关队伍。

夯实服务保障根基。着力夯实政协机关服务保障意识,以加强和改进、规范和提升、健全和完善为抓手,突出“五型机关”建设,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努力营造学起来、严起来、紧起来、干起来的浓厚氛围,奋力为建设高质量富美山城发挥应有作用。

朱成表示,下一步,山城区政协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聚焦中共山城区委“12361”总体布局,突出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贡献“政协力量”,彰显“政协智慧”,体现“政协担当”,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人民政协成立75周年。

